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3号

当事人：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550XE

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华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负责××研究院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房屋租赁、设备维护管理、资产报废处理等工作。2022年10月、11月和2023年2月、5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2年7月1日，当事人将××研究院无法使用作报废处置的3台核子密度仪（型号：MC-3-122；MC-4C；HS-5001EZ）交由无相应许可证的收废品人员张××回收处置。其中的MC-3-122型核子密度仪内含1枚属IV类的Cs-137放射源和1枚属V类的Am-241/Be放射源，MC-4C型（即MC-4型）核子密度仪内含1枚属V类的Cs-137放射源和1枚属IV类的Am-241/Be放射源，HS-5001EZ型核子密度仪内含1枚属V类的Cs-137放射源和1枚属IV类的Am-241/Be放射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将废旧放射

源交由无相应许可证的人员进行处置的违法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固定资产处置鉴定报告》《关于废旧物资处理的请示》《关于核子密度仪放射源分类及其危害性情况的说明》《关于 MC-3-122 核子密度仪报废处置情况的说明》《现场照片》《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表》《营业执照》《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报废资产竞价出售竞价文件（项目编号 Q-20220531）》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7.37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和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将废旧放射源交由无相应许可证的收废品人员处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7.37项（属V类、IV类放射源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

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2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